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委任非執行董事；
- (3)授權代表變更；及
- (4)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剖建博士（「陳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委任。陳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規模及營運與本公司相若的公司之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陳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博士，60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5年的保險及投資經驗。

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陳博士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江蘇分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創立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恒康天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創立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陳博士主導成立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正式營業後，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陳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勤美教授(「王教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委任。王教授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在聯交所上市且規模及營運與本公司相若的公司之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王教授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教授，70歲，現任溫州醫科大學眼科和視光學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溫州醫科大學眼視光醫院集團副總院長兼首席醫療官。彼擁有逾40年的眼科經驗。

王教授畢業後加入溫州醫學院附屬眼視光醫院，曾擔任執行院長。彼亦為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專家會員及角膜病學組委員，並曾任角膜病學組副組長。

他曾擔任教育部「十五」、「十二五」和「十三五」《屈光手術學》等多本教材主編，主譯和參譯屈光手術領域多本專著。

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第十屆民盟中央委員會委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教授(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王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教授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i)許勇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波先生擔任授權代表的新職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隨著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